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采购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指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翠亨新区财金局，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（含集中采购机构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提高采购管理水平和采购文件编制质量，有效控制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法律风险，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梳理近年来政府采购中多发、易发性案件，制定了《中山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指引》），详见附件。现将《规范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监管科）反映。

附件：中山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指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